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初試時間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tch-f.kh.edu.tw>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5	22	三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5 ~ 6	27 ~ 2	一 ~ 日	初試報名： 1.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2. 繳費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tch-f.kh.edu.tw
6	7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	下午 4 時前
6	14	五	考場地點、應考人座次及試場配置圖上網公告	下午 5 時前公告 考場不開放查看
6	15	六	1. 初試（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4 時）。 2. 試題疑義申請（下午 5 時至 6 時）。 3. 初試加分審查（下午 5 時至 6 時）。	1. 地點：依公告考場地點 2. 下午 5 時公告參考答案 3. 試題疑義請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信箱（email）寄至信箱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
6	16	日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下午 1 時公告
6	18	二	初試成績查詢	上午 9 時開放成績查詢
6	19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 時間：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1	五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	下午 8 時前公告
6	22	日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6	三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下午 8 時前公告
6	30	日	複試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	二	複試成績查詢	開放成績查詢時間：下午 8 時前
7	3	三	複試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4	四	公告錄取名單	下午 8 時前公告
7	6	六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1.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下午 2 時分發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10	三	分發人員報到	1. 時間：中午 12 時前 2. 地點：各分發幼兒園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二、應甄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符合上述(一)教保員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 113 年 7 月 9 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參、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肆、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伍、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二）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
- 三、本甄選分為「第 1 組：高雄市 19 區（三民區等 19 區）」、「第 2 組：高雄市 19 區（前金區等 19 區）」。

陸、初試報名及加分審查

-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及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網路登錄：
 - 1. 網路登錄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 2. 應考人應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上傳之照片須為 3 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 （二）繳費：
 - 1. 繳費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2.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代收手續費）。
 - 3. 繳費方式：
 -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
 - 4. 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列印甄選證：
 - 1.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列印甄選證（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程序。
 - 2. 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3.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加分條件審查：

- (一) 審查時間：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 6 時。
- (二) 審查地點：依公告考場地點。
- (三) 加分條件：
 1. 領有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具備幼兒園(幼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符合以下擇一加分：
 - (1) 具備尚在有效期間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2) 具備教保員資格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3) 前開(1)僅採計幼兒(稚)園階段教師證書，應於初試加分審查當日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現場提供證書正本供查驗，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不予採計加分，倘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併同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4) 前開(2)應於初試加分審查當日已取得教保員資格相關佐證文件，應甄資格以切結暫准報名者不予採計加分。
- (四) 符合前開加分資格者，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加分項目申請表(附件 1)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加分佐證資料未攜帶正本供查驗者不予採計)，應考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2)至加分條件審查地點接受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柒、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1. 審查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應考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2)前來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3. 繳驗表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影本資料請依下列序號依序裝訂成冊。委託報名者應檢具委託書(附件 2)及委託人、被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3) 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附件 3)。
 - (4) 切結書(附件 4)。
4.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5.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6.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捌、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一) 初試採筆試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入場應試。

(二) 考試時間及命題範圍（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為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科目	命題範圍
下午 3:00~ 4:00	延長照顧服務 法令與實務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2. 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3.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4.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5.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6. 幼兒發展與輔導 7. 幼兒健康安全與事故傷害處理 8.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與行為輔導 9.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10. 親師溝通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複試：

(一) 複試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二) 複試考試順序及時間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複試時間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並以公告為準。

(三)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依公告排定順序時間入場抽題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中途入場應試，事後亦不得異議。

(四) 複試時間為 12 分鐘為原則，包含「說故事演練實作」3 分鐘及「口試」9 分鐘（含情境問題），並得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五)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個人簡歷、自備書（繪）本、教學素材、教具或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複試範圍及考試內容

1、說故事演練實作：

(1) 範圍：高雄市 112 學年度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優良好書 22 本（參考書單如附件 5）。

(2) 應考人現場自參考書單中抽出一本書，以抽出書本內容進行 3 分鐘說故事演練實作。

(3) 現場提供參考書單實體書（繪本），應考人得於說故事演練實作中使用，惟不得於其

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
2、口試(含情境問題)：應考人於口試時間回答評審委員之提問。

玖、甄選地點

一、初試：

(一) 考場：

1. 第一考場：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2 號）。
2. 第二考場：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3. 第三考場：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二) 初試考場地點、試場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初試考場不提供冷氣試場，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二、複試地點：

(一) 考場：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二) 複試考場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壹拾、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一、試題疑義處理：

(一)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二) 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6），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以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 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工作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三、初試成績計算：

(一) 初試原始成績為「延長照顧服務法令與實務」筆試成績。

(二)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初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初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進入複試最低分數有多人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四、複試成績計算：

(一) 複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複試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3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70%(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初試成績高者。

2. 複試成績高者。

3.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三) 初試與複試任一階段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壹、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初試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 初試成績查詢：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二、複試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 複試成績查詢：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評審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三、應考人請於開放網路系統查詢時間，逕至「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四、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持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及繳交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或文件、程序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持委託書(附件2)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名額

一、名額：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名額依本簡章公告(如附件9)；如有增開缺額，預定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計算原則：

(一) 依公告錄取名額，取錄取名額之1.5倍人數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應考人數低於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 三、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拾貳、放榜

- 一、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拾參、分發及任用

- 一、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當日下午 2 時開始分發，按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3 年 7 月 10 日）。
- (二) 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 (三)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分發證明單及國民身分證、應甄資格證明文件、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四) 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契進辦法、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五、113 學年度中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其進用生效日為分發後報到日。

拾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並於傳真後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8）。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伍、附則

- 一、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進用。
 - （二）凡逾期未申請進用或不接受進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各項防疫措施，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政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五、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延長照顧服務未開辦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幼兒園得終止勞動契約。
- 六、諮詢電話：
 - （一）網路報名及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64。
 - （二）試務查詢：
 1. 初試：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電話：07-7917608 轉 531。
 2. 複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
 - （三）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附錄：

- 壹、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3 條。
- 貳、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 19 條。
- 參、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 肆、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 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資格科系對照表。
- 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柒、高雄市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附錄壹

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1條第6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

108年6月5日修正發布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參

111年6月29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4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肆

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伍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肆)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遵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2 日(含當

		<p>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p>
--	--	---------------------------------	--	--

				<p>「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附錄柒

高雄市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成績 5 分。
-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第 9 條 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答案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加分項目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10%)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幼兒園(幼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教師5分/教保員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尚在有效期間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82年8月1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併同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加分項目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10%)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幼兒園(幼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教師5分/教保員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尚在有效期間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82年8月1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併同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加分項目務必勾選，「審核結果」之核給分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由本局審查人員填寫。

附件 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加分條件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3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

報名資格	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教師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p>（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p>
教保員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p> <p>①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p> <p>A、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伍）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p> <p>B、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p> <p>C、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4-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p> <p>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p> <p>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p> <p>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p> <p>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p> <p>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p> <p>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p> <p>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③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p>

	<p>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④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p> <p>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F、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3)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p> <p>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 113 年 7 月 9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p> <p>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p>
<p>助理教保員</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p> <p>①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畢業證書。</p> <p>②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p> <p>A.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p> <p>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p> <p>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B.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p> <p>③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p> <p>A.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p> <p>b.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B. 101 年 1 月 1 日未在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p> <p>C.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p>
<p>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① 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p> <p>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A. 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p> <p>B.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

程結訓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p>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①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p> <p>A.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②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p> <p>A.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b. 前揭 A 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p>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p> <p>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p> <p>③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p> <p>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p> <p>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④ 保育人員：(擇一檢附)</p> <p>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b.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p> <p>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p>

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⑤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C.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D. 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⑥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b. 前揭 A 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⑦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C.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⑧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A.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前揭 A 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⑨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B.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C.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 D.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

⑩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 A.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
- B.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 C.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D.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E.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資格 A 至 D 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⑪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 A.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B.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 C.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p>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D.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7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E.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F. 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p> <p>A.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B.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C.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D.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E.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F. 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

之一百八十 小時課後照 顧服務人員 專業訓練課 程結訓	
---	--

附件 4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編號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切結項目及內容
一	(應考人簽章)	<p>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一)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p> <p>(二)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9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p> <p>(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p> <p>(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p> <p>(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p> <p>(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p>
二	(僅以切結暫准報名應考人簽章)	<p>以教保員資格報考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切結暫准報，經錄取後無法於113年7月9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p>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5

說故事演練實作參考書單
112學年度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優良好書

編號	圖書名稱	圖書出版社
1	我才不要跟你玩了!	小魯文化
2	親一下小鱷魚	上誼
3	如果我住在別的地方	水滴
4	遇到選擇時，你會怎麼做？	小熊出版
5	想哭就哭成一座水池	小山
6	太陽去哪了？	巴巴文化
7	被貼標籤的鱷魚	東雨文化
8	阿祖,再見	小天下
9	怪獸媽媽	小天下
10	阿嬪,不要再拍照了	阿布拉
11	昨天晚上	小魯文化
12	左鎮人爺爺，您幾歲	巴巴文化
13	瑪麗愛穿什麼就穿什麼	聯經出版公司
14	水母巴士	東方
15	成為一棵樹	聯經出版公司
16	靜悄悄的蛋	水滴文化
17	神祕甲蟲	聯經
18	善良我做不到	小天下
19	巴布的藝術大戰	三民
20	變色龍捉迷藏	上誼
21	誰的家到了？	信誼
22	尿尿時間到了	小魯文化

附件6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 6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二）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三）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班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四）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工作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7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二) 複試：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提出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8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子信箱			
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與應考人員關係	父	母	其他：
陪考人員 (未申請陪考人員毋須填寫)	姓名			與應考人員關係	父	母	其他：
	聯絡電話	(H)	(手機)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2.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3.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						
其他陪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 Word14 號字標楷體 2 倍(限弱視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1 名陪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						

備註	<p>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p> <p>(1) 身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服務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p>(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況審核通過後提供。</p> <p>(3)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	--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本表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轉122、2516260轉122，傳真：07-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

附件 9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名額

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組別	行政區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第 1 組 (高雄市 19 區)	三民區、楠梓區、左營區、 旗津區、仁武區、路竹區、 六龜區、橋頭區、岡山區、 梓官區、大社區、鳥松區、 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 彌陀區、鹽埕區、桃源區、 茂林區	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民區)	1	21
		鼎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民區)	1	
		莊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民區)	1	
		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民區)	1	
		楠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楠梓區)	1	
		後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楠梓區)	1	
		舊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左營區)	1	
		新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左營區)	1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左營區)	1	
		旗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旗津區)	1	
		仁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仁武區)	1	
		八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仁武區)	1	
		灣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仁武區)	1	
		六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六龜區)	1	
		龍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六龜區)	1	
		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路竹區)	1	
		北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路竹區)	1	
		五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橋頭區)	1	
		興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橋頭區)	1	
		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岡山區)	1	
梓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組別	行政區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梓官區)		
第 2 組 (高雄市 19 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小港區、前鎮區、鼓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內門區、 美濃區、旗山區、阿蓮區、 大樹區、燕巢區、林園區、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 那瑪夏區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前金區)	1	20
		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興區)	1	
		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苓雅區)	1	
		福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苓雅區)	1	
		福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苓雅區)	1	
		坪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小港區)	1	
		桂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小港區)	1	
		漢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小港區)	1	
		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前鎮區)	1	
		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前鎮區)	1	
		內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鼓山區)	1	
		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鼓山區)	1	
		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山區)	1	
		五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山區)	1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山區)	1	
		正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鳳山區)	1	
		忠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寮區)	1	
		內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內門區)	1	
		吉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美濃區)	1	
		鼓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旗山區)	1	